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克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担任派克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对公司进行了 2021 年度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对派克新材进行了现场检查，具体检查人员为保荐代表人李智。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派克新材的实际情况，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看公司定期报告、收集了派克新材有关文件、资料，与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了访谈，实施了包括审核、查证、询问等必要程序，检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情况，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派克新材自上市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获取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内部机构设置、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对三会运作



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部分董监高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派克新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合规，风险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派克新材自上市以来对外公开披露文件，并对公告文件内容及对应的文件资料等进行了核查，重点对其中涉及到三会文件、业务合同、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查询和了解，并对其中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等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派克新材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查看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了公司主要管理层人员名单、公司往来科目明细，重点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派克新材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未发现派克新材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使用清单、专户监管协议、资金划转凭证、银行对账单，并查阅了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的对外披露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派克新材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及重大合同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自派克新材上市以来，公司不存在新增对外担保的情况，且公司相关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经营情况**

保荐机构向派克新材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部分业务人员了解了自上市以来的经营情况，查阅了公司公告等有关经营情况的内容，并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基于行业公开材料分析了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情况。

经与公司管理人员和部分业务人员访谈沟通及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派克新材自上市以来到目前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本身经营情况良好，保持了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

####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关于派克新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保荐机构查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网（<http://www.chinatorch.gov.cn/gxjsqyrdw/index.shtml>）于2021年11月25日发布的《关于江苏省2021年第一批备案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告》，派克新材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132001124。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派克新材取得高级技术企业认定。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三年（即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建议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积极组织开展并加强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相关法规、规定的学习，以促使公司运作更加规范。

###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派克新材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派克新材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保荐机构与派克新材高管及工作人员的相关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其他相关中介机构配合情况良好。


###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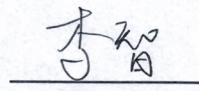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派克新材自上市以来到目前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的相关要求。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 志

  
李 智

